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8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鐘榮一即全勝宏商行、劉怡雯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